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③③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③④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61、63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 60 條

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 61 條

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 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I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記違規點數三點；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IV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 第 63 條

I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 一 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 二 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

## 保成最新增修法規補給站 …

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 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II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III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